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19〕16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政府管理学院师德年度考核 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关要求，全面、客观评价我院教职工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情况，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学院、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依据《中央财经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校党字〔2019〕49号）（以下简称“《职业道德规范》”）（附件1）、《中央财经大学师德考核办法》（校党字〔2019〕50号）、《政府管理学院师德考核办法》（院党字〔2019〕15号）（以下简称“《师德考核办法》”）（附件2）、

《关于做好2019年我校师德年度考核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人字〔2019〕81号）以及教职工年度考核的有关规定，决定开展2019年我院教职工师德年度考核和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本次考核对象为全院教职工，包括全部事业编制及劳动合同制教职工（含年薪制、校聘和院聘人员）。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师德年度考核工作小组和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教职工的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

政府管理学院师德年度考核工作小组：

组长：吕丽、姜玲

成员：赵景华、于鹏、张剑、周湘林、白云真、张小林、李莎莉

政府管理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小组：

组长：吕丽、姜玲

成员：赵景华、于鹏、张剑、邢华、江涛、李海明、任郑莲

三、考核内容

本次考核包括师德年度考核和教职工年度考核。

师德年度考核内容以《中央财经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基本依据，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

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十个方面。

教职工年度考核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师德年度考核体现在教职工年度考核中的“师德表现”。

德，主要考核内容为思政表现与师德表现，其中，师德表现构成师德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

能，主要考核业务水平、工作能力等；

勤，主要考核工作态度、勤奋敬业精神和遵守劳动纪律情况；

绩，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和效率，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廉，主要考核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表现。

考核中应根据各类人员岗位的不同，在考核内容上有所侧重。

四、考核等次和标准

（一）师德考核等次和标准

根据《师德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师德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学院师德年度考核采取个人自评、教师互评、学生测评、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院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综合分析师德评议的结果，并依据平时考核结果，对照有关规定，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经学院党组织会议讨论同意并

签署意见后报学校教师工作部。

凡教师出现《职业道德规范》所列“负面清单”行为的，该教师师德考核等次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其他人员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对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的，师德事迹突出，在学院、学校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师，师德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师德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当年参加师德年度考核人员总数的20%。

教职工年度考核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师德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教师，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因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只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师德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的教师，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亦为不合格等次。

（二）教职工年度考核等次和标准

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基本标准为：

1. 优秀：品德、能力、知识、业绩表现突出，并能够全面履行岗位工作要求，高质量地完成工作任务，并在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或做出突出贡献。考核结果优秀的人员比例应控制在参加年度考核人员总数的10%以内。

2. 合格：品德、能力、知识、业绩表现较好，并能够履行岗位工作职责，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3. 不合格：品德、能力、知识、业绩表现差，不能履行岗

位工作职责，不能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由学校、学院对其予以批评教育；对于不适合在现岗位工作的，经其主动联系校内新的工作岗位后，人事部门可协助为其办理工作岗位调整手续；对于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校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可以解除聘用合同。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是表彰奖励、岗位聘任、薪级工资变动和本年年终绩效奖励发放的重要依据。

校聘、院聘人员的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将与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工资挂钩，并作为续订和解除劳动合同的重要依据。

五、考核的特殊情况

（一）新调入的教职工，根据调入前原单位提供的考核意见，并结合其在学院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考核，确定考核等次。

（二）应届新入职未满六个月的教职工参加教职工年度考核，但不确定考核等次，只写评语，作为转正定级等的参考，但该类教职工仍应参加师德年度考核并确定等次。

（三）病事假累计达到六个月及以上的人员，不参加教职工年度考核，不确定考核等次，但应参加师德年度考核并确定等次。

（四）经学校批准国内外访学、研修、学术休假的，参加考核，确定考核等次。

(五)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的人员，经沟通、劝说后仍然拒绝参加的，可直接确定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六、时间安排

(一) 个人总结。教职工个人总结个人岗位职责履行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填写《中央财经大学 2019 年度教职工考核登记表》(简称“考核登记表”，见附件 3)和《政府管理学院师德考核自评表》(简称“自评表”，见附件 4)，其中签名纸质版《考核登记表》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下午 5:00 前将交至学院办公室，电子版《自评表》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周三)中午 12:00 发到学院办公室邮箱 cufezhengfu@163.com。

(二) 师德年度考核结果评定。12 月 12 日(周四)下午 5:00 前，学院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师德考核办法》，参考同事互评(见附件 5)和学生测评(见附件 6)的结果，结合个人自评、平时表现以及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出具师德年度考核意见和确定考核等次，经学院党组织会议讨论同意并签署意见。

(三) 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评定。12 月 12 日(周四)下午 5:00 前，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小组依据相应的考核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参考学院党委出具的政治表现及师德考核结果，对教职工履职情况进行审核、评定，提出考核等次意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四) 签字确认。12 月 25 日(周三)前，各位老师到学院办公室在《考核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特此通知。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2. 《政府管理学院师德考核办法》（试行）
3. 《中央财经大学 2019 年度教职工考核登记表》
4. 《政府管理学院师德考核自评表》
5. 《政府管理学院师德考核教师互评表》
6. 《政府管理学院师德考核学生测评表》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政府管理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6 日印发